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

自書遺囑

【到場人及應備文件】

- 立遺囑人，請準備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現有財產證明文件：建物第一類謄本及房屋稅單、土地第一類謄本、存摺（電子檔可）、股票庫存明細（電子檔可）、個人財產總歸戶等。
3. 可顯示目前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如有死亡者，應備有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。

- 遺囑內容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，請提供其身分證影本。

【說明事項】

- 立遺囑人超過 80 歲，請至醫療單位開立認知功能量表（CDR 或 MMSE），CDR 分數需小於 0.5 分，MMSE 分數需大於 24 分。未符合者恕難受理。
- 我該選擇自書遺囑或是公證遺囑？

	自書遺囑	公證遺囑
作成方式	由立遺囑人**自行書寫遺囑全文**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 △遺囑內容公證人會幫忙協助草擬 △可複寫，不得打自或影印	由立遺囑人口述，公證人全程講解、筆記遺囑全文，經公證人朗讀、立遺囑人認可後偕同見證人簽名 △由公證人以打字作成
見證人	不需要	**需要見證人 2 位** ＊公證事務所依法不得提供
適合情況	1. 遺囑內容不多且單純 2. 握筆及視力尚可，能自行抄寫完一篇文字	1. 遺囑內容多且複雜 2. 視力及身體功能退化，無法自行抄寫文字 3. 不識字或因殘疾無法握筆寫字

- 辦理前請先以電話或 LINE 洽談，提供身分證、財產清單（可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）、戶籍謄本、認知功能量表等。經公證人審核為可辦理後，再預約正式辦理時間。
- 遺囑如有侵害特留分，無法因經過公證而排除繼承人行使權利，亦無法使繼承人提前拋棄繼承。

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

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

【費用】

以財產總額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
（自書遺囑範例．全文手寫）

遺囑

立遺囑人○○○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○○，茲依民法之規定，自書遺囑內容如後：

一、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建號○○），及其坐落土地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，本人所有之持分由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單獨全部繼承。

二、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本人所有之持分由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及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平均繼承。

三、　以下帳戶中所有存款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：(一）台北富邦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○○。(二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○○。

四、　本人指定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為遺囑執行人。(第一順位：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，第二順位：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……）

立遺囑人：○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